

**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在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事项**

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，保证了公司资产的安全；此次担保是为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及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本事项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交易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度授权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**二、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**

本次借款是为满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的需要，保障公司发展需求；同时对拓宽融资渠道，提高融资能力及对公司发展有积极作用。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客观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进行，维护了各方的利益，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本事项审核、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，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 勇 石水平 毕亚林

2022 年 6 月 1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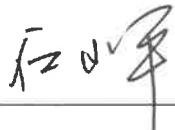
[本页无正文，为“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”签字页]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
---

徐 勇先生



---

石水平先生



---

毕亚林先生

广州珠江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2年6月13日